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102號

債 權 人 鴻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衛道天地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「賴昶志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」(依附件
區公所函復：「本所尚無衛道天地管理委員會最新(第24
屆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備查資料」等語，足認本件債務人
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賴昶志?尚有未明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